

“不愿意被软化”的神学*

——欧力仁博士《卡尔·巴特与神学诠释学》读后

“Theology that Would not Compromise”: Karl Barth and
Theological Hermeneutics

穆 南 中国人民大学

Mu N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巴特是怎样的神学家?”要了解 20 世纪的基督教神学，不能不从这里问起。冈察雷斯 (Justo L. Ganzáles) 那部 1 100 页的《基督教思想史》只留给 20 世纪 40 多页，却仍然有 9 页是用来评介这位提供了“新的开端”^① 的神学家；在麦奎利 (John Macquarrie) 《20 世纪的宗教思想》^②、麦克格拉斯 (Alister E. McGrath) 《历史神学》^③ 等著作中，巴特所占的分量也无人可比。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神学的巴特。

然而就中国的学术语境而言，神学大多是被“客串”的，卡尔·巴特却在“非神学”的读者中同样备受关注。这固然与神学尚不能独立进入学术建制的事实有关，但是另一方面，它或许也说明巴特的意义实际上远不只限于神学，而完全可以为更多的人文学研究所分享。因此若问“巴特是怎样的神学家”，不妨采取

* 巴特“不愿意被软化”之说，见 [美] 冈察雷斯：《基督教思想史》，陈泽民等译，1098 页，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2002。

① [美] 冈察雷斯：《基督教思想史》，1093 页，陈泽民等译。

② John Macquarrie, *20th 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 London: SCM Press, 1989, p.454.

③ Alister E. McGrath, *Histor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 p.385.

一种更普遍的提问方式：“巴特是一个怎样的人？”这里潜在着一个尚待开掘的、人文学的巴特。在我看来，欧力仁博士的《卡尔·巴特与神学诠释学》正是通过对巴特之思的解析，为我们描述了巴特其人——执著乃至执拗，处处以信仰和上帝为据，却又启发着一切可能的“意义”。

无论从神学、人文学、信仰者，还是非信仰者的角度阅读巴特；我觉得都需要把握两个关节点：其一是神学与体制性教会之间的张力，其二是神学与现世价值、权力秩序之间的张力。他关于“绝对的他者”之命题、他对人与神之“存在类比”的坚决拒斥；乃至他在希特勒上台后的那一声“神学尚在”的断喝，都可以被视为这两种张力的延伸。因为它们共同针对着20世纪人类最为典型的处境，即：上帝的“圣言”太容易混同于“人言”，甚至沦为意识形态的工具；信仰的逻辑也太容易被用来证明某种体制性或者世俗化的权力，从而未必都那么神圣。试作设身处地的揣测，巴特实在是被逼向了“新正统”的立场。

如果把“上帝”置换为“意义”，其实以上问题也暗示出人文学同样面临的危险。正如欧力仁博士所说：无论是通过法律、伦理、政治、各种形式的理想主义，还是宗教，一切“在自己与……上帝之间设置一条……安全的沟通管道的人”，都会遭到巴特的严厉批判。^①他之所以在“上帝这惟一的话语”之外不能承认任何“其他的事件和政权、形象和真理”^②，就是要凸显“上帝的上帝性（the Godness of God）与一切非神性本质的绝对差异”^③。

^① 参见欧力仁：《卡尔·巴特与神学诠释学》，第四章“卡尔·巴特神学诠释学的本质与方法”，第三节，香港，道风书社，2003。

^② 《巴门宣言》(Barmen Declaration)，转引自 [美] 冈察雷斯：《基督教思想史》，陈泽民等译，1099页。

^③ Werner G. Jeanrond, *Theological Hermeneutics: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London: Macmillan, 1991, p.134.

由此，也许才能理解巴特何以要“修改他所学过的大部分神学”^①，又何以“不愿意被软化”。

神学“不愿意被软化”，说到底就是拒绝将自身变成任何对象的注脚。倘若强作“神学”或者“人文学”之辨，那么至少在这一点上二者应当是相互涵纳的。推而言之：人文学的根本性质有时恰是在无路可退的神学意义上才格外得到昭彰，所以惟有当神学只是神学的时候，神学才有益于人文学。

欧力仁博士研究巴特多年，并曾开设“神学诠释学导论”课程。其所及材料之广泛、所论问题之专门，都不是我可以妄加评说的；况且祖国大陆与港台地区、“客串”与正宗毕竟已有所不同，又遑论“诠释”？不过我很同意欧力仁博士的一个基本看法，即：“严格说来，卡尔·巴特并未建立一套实质的诠释学，而是树立了一种……诠释态度。”^②

根据欧力仁博士的理解，这是“要求诠释者单单转向……耶稣基督，并以他的眼光作为诠释的依据”，乃至“向神开放”、达成“对上帝之对话—辩证式的认识”(dialogical dialectical knowledge of God)^③。而一旦这被转换为“意义”的问题，即使在世俗的话语中也仍然可以得到有效的“再诠释”。比如为什么意义会无限“延异”、认知活动会带有“间接性和符号性”^④？

① [美]冈察雷斯：《基督教思想史》，陈泽民等译，1094页。

② 欧力仁：《卡尔·巴特与神学诠释学》，第四章“卡尔·巴特神学诠释学的本质与方法”，第二节。

③ 欧力仁：《卡尔·巴特与神学诠释学》，第四章“卡尔·巴特神学诠释学的本质与方法”第二节和该章“结论”；第五章“卡尔·巴特论神学诠释学的基础”第二节。

④ Garrett Green, *The Hermeneutics of Difference: Barth and Derrida on Words and the Word*, Graham Ward, Bath, Derrida and the Language of Th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3.

为什么包括《圣经》在内的文本都“仅仅是符号，而且是符号的符号”^①？为什么“我们自身并不能理解真理”^②，“真理”却仍然与我们构成一定的意义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的论说是神学之所长，而问题本身并不是神学所独有的。所以伽达默尔才会说：“卡尔·巴特对《罗马书》的诠释是……革命性的突破”^③。

巴特所采取的论说方式相当生硬甚至独断，似乎只能冀望于一个迥异于我们的纯粹上帝，否则便无意义可言。不过在绝对的意义上看，大概也只有这种神学的逻辑才能在语言的牢笼之外支撑起一片天地，迫使我们不得不抛弃僭越的妄想，去承担看护意义的责任。

以上只是一个被神学所吸引的“客串”者从巴特读出的“意义”，或许可以说是“野狐禅”。然而如果不惮攀附之嫌，“客串神学”之角色当是始于C.S.路易斯（C.S.Lewis），他那部“客串”的成果，恰好与巴特同宗，取名为《如此基督教》^④。

“如此”者，“纯粹”、“惟独”之谓也。

^①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a selection with introduction, New York: T & T Clark, 1961, p.74.

^②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a selection with introduction, p.51.

^③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ranslated by Garbett Barden & John Cumming,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463.

^④ [英] C.S.路易斯：《如此基督教》，台南，东南亚神学院协会，1991。